

三、受任專利、商標、著作權顧問。
四、商標電腦查名、商標設計。
五、專利資訊服務、專利買賣介紹。

專辦紐、澳及加拿大投資移民業務

(UL、CSA、TUV、CE)申請輔導

亞洲、歐洲新型專利介紹(二)

王錦寬
黃淑瑜

■韓國(Korea:縮寫為KR)

新型之英文名: Utility Model

1. 審查制度: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起改為註冊制,申請後約三個月可註冊領證。
2. 年限:自申請日起十年。
3. 年費:自註冊日起第二年須開始繳交年費。
4. 改請制度: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起廢除專利改請制度,改以雙重申請制取代之。在雙重申請制度下,申請人可同時申請發明或新型專利,然一旦發明與新型專利皆獲准後,申請人須於兩專利選其一,不可同時擁有。若申請人先行申請新型專利後,方欲在針對同一發明申請發明專利,則此發明申請案須於新型專利註冊後一年內提出申請。
5. 公告:註冊後公告。
6. 異議:公告日起三個月內可提異議。
7. 專利權之主張:任何人可於任何時候向韓國專利局申請技術評價書(Technology Assessment Report)。即使新型註冊期滿,只要該專利未被撤銷或宣告無效,皆可申請。一經請求,審查委員將針對該新型專利進行審查並發出技術評價書,以決定是否維持或撤銷該專利。如一專利權人主張其新型專利權後,該專利權被判無效,則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8. 備註:
 - (1)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前提出申請之申請案仍適用於改請制度。
 - (2)雙重申請制不適用於新式樣。

■馬來西亞(Malaysia:縮寫為MY)

新型之英文名: Utility Innovations

1. 審查制度:申請日起兩年內請求實體審查。其實體審查分為Substantive Examination及Modified Substantive Examination。申請人可根據其申請案之澳洲、美國、英國或歐洲專利是否已核准來判斷該提何種實體審查。
2. 年限:自核准日起五年,期滿可延二次,一次五年。
3. 年費:自核准日起第三年應逐年繳費。
4. 改請制度:在審定書發出後的六個月內,可申請將發明改新型或將新型改發明。然新型不得改請新式樣,而新式樣亦不得改請新型。改請後,仍可延用原案之申請日。然此改請制度只適用於在Patents(Amendment) Act 一九九三規定下提出申請或一九九五年八月以後申請的申請案。
5. 公告:准後公告。
6. 異議:無相關規定。
7. 備註:馬來西亞新型只可申請一項專利範圍。

■荷蘭(Netherlands:縮寫為NL)

新型之英文名: 六-Year Patent

1. 審查制度:形式審查,無須新穎性審查。
2. 年限:自申請日起算六年。
3. 年費:自申請日起第五年須逐年繳費。
4. 改請制度:無特定改請制度。但根據一九九五年之新荷蘭專利法規定,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當日或之後提出申請之專利申請案無須實體審查。一申請案如於申請日(或優先權日)起十三個月內請

求新穎性審查,則該案將被視為發明專利申請。

反之,若未請求新穎性審查,則將被視為新型專利申請案。

5. 異議:無異議相關規定,然可向法院請求判決專利無效。採取法律行動時,皆須附上新穎性檢索報告。

6. 不可專利性之標的物:

(1)違反公共秩序及道德者。

(2)動植物種類及生物繁殖過程(未被荷蘭當局禁止之微生物製程及產品除外)。

■菲律賓(Philippines:縮寫為PH)

新型之英文名: Utility Model

1. 審查制度:註冊制。
2. 年限:自申請日起七年,期滿不得延展。
3. 備註:菲律賓新型只可申請一項專利範圍。

■波蘭(Poland:縮寫為PL)

新型之英文名: Utility Model

1. 審查制度:初步審查。
2. 年限與延展:自申請日起算五年,期滿可延兩次,一次三年,一次二年。
3. 公開:初步審查公開。
4. 異議:公開後,任何人皆可提出異議,專利局將依據所收受之異議決定是否准予發證。
5. 不可專利性之標的物:違反法律、公共秩序者不可專利。

■葡萄牙(Portugal:縮寫為PT)

新型之英文名: Utility Model

1. 審查制度:形式審查。
2. 年限:自申請日起算十五年。
3. 年費:准後須逐年繳交年費。
4. 公告及異議:准後公告三個月,任何第三人可於公告後三個月內提出異議。

■斯洛伐克(Slovakia:縮寫為SK)

新型之英文名: Utility Model

1. 審查制度:註冊制,無需實體審查。
2. 年限與延展:自申請日起算四年,可延展二次,一次延展三年,共十年。
3. 改請制度:一發明申請案可改請新型,然新型申請案不可改請發明。

請案不可改請發明。

4. 公告:註冊後公告。

5. 異議:無異議制度,然在新型專利有效期內,可申請使該專利無效。

6. 不受專利保護之發明:

(1)任何發現、科學理論及數學方法。

(2)產品外觀。

(3)執行精神行為之計劃、規則與方法。

(4)電腦程式。

(5)訊息之說明。

(6)違反公共利益,尤其為人性與道德之原則。

(7)動植物種類與生物繁殖。

(8)製造方法或勞動活動。

■泰國(Thailand:縮寫為TH)

新型之英文名: Petty Patent

1. 審查制度:只須通過形式審查。
2. 年限與年費:專利權有效期為六年,第五、六年須繳年費。然專利權期滿後可再延展兩次,一次兩年,故專利權共計最多可有十年。
3. 改請制度:新型專利可於註冊前改請發明專利。反之,發明專利亦可於公開前改請新型專利。
4. 公告:新型專利申請案准前,專利局將通知申請人繳交領證費及公告費。如申請人未在收到書面通知後的六十天內繳交公告費,專利局將再寄第二次通知書以要求申請人再於六十天內繳費。否則,專利局將放棄該案。
5. 異議:泰國新型專利並無直接的異議制度,但在核准日一年內,任何人皆可針對該新型專利請求實體審查。
6. 不受專利保護之發明:
 - (1)自然存在之微生物及其組成分子、動物、植物或動植物萃取物。
 - (2)科學或數學法則或理論。
 - (3)電腦程式。
 - (4)診斷方法、人類及動物疾病之療法及照顧。
 - (5)違反公共秩序、道德、健康或福利之發明。
7. 備註:泰國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方實施新型專利制度。